

主动公开

FSBG2021005

加 急

佛山市公安局文件

佛公通〔2021〕53号

佛山市公安局关于延长我市电动自行车 过渡期号牌使用期限的通知

广大电动自行车车主：

根据《佛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通告》（FSBG2019059），我市原定2020年2月1日启动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相关工作推迟至2020年3月份逐步启动，对我市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进度带来了一定影响。为充分保障广大群众利益，进一步助力群众生产生活步入正轨，市公安局决定延长我市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号牌使用期限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在用符合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(GB17761-1999, 旧国标)或符合新国标但未取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,凭有效材料注册登记核发过渡期号牌(蓝色)和行驶证,在我市辖区内通行(管制路段除外)截止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在用既不符合新国标又不符合旧国标的电动自行车,凭有效材料注册登记核发过渡期号牌(黄色)和行驶证,在我市辖区内通行(管制路段除外)截止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核发蓝色、黄色过渡期号牌的电动自行车,在过渡期届满后,号牌作废,禁止在我市辖区内通行。已经印制并发放的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号牌,不回收重新印制过渡期截止日期。

佛山市公安局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(联系人:詹东方,联系电话:13809215800)

抄送:市司法局,各分局(公安局),指挥中心、法制支队、
交警支队,局领导。

(存档 1 份,共印 1 份)

佛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

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

起草、校对:詹东方

审核:李剑雄

签发:陈小坚
